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债券简称：15 东吴债

股票代码：601555
债券代码：136022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2019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2019 年 9 月

声 明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东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况

一、“15 东吴债”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25 亿元。

3、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期。

4、债券利率：4.15%。

5、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 100 元。

6、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5 年 11 月 9 日。

10、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利息登记日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1、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6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0 年 11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专项账户，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16、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新世纪债评[2015]010244），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评级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7、债券受托管理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发行方式、发行对象与配售规则：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具体配售规则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19、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第二章 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5 东吴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5 东吴债”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合并口径）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经审计合并口径的净资产为 204.26 亿元，借款余额为 272.85 亿元；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借款余额为 371.39 亿元，累计新增 98.54 亿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48.24%，超过 40%。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合并口径）

根据发行人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当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发行人 2019 年新增借款具体分类如下。

（一）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债券及应付短期融资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110 亿元，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53.85%，主要为公司债券余额增加 60 亿元、次级债券余额增加 20 亿元和短期融资券余额增加 30 亿元所致。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

不适用

（四）其他借款

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借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11.46 亿元，

变动数额占上年末净资产比例为 5.61%，主要为收益凭证余额减少 21.46 亿元，两融收益权转让融资累计新增借款 10 亿元所致。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发行人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财务数据除 2018 年末相关数据外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发行人将根据债务融资到期支付安排制定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将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 东吴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特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有关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翟颖

联系电话：021-2033335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一）》之盖章页）

